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內幕消息
終止鞋履品牌許可**

本公告乃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及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向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受許可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使用鞋履品牌「**B. Duck**」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之第一年許可期延長冷靜期（「冷靜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受許可人已於冷靜期內就終止許可協議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許可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已被終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登載及保留。